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26—2017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

Security protection—Fa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s—
API specifications

2017-10-08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数据类型	1
5 应用程序接口	10
6 接口安全策略要求	3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接口返回值代码	3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动态链接库文件名称	4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人脸识别应用服务结构	4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示例代码	53
参考文献	6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0/SC 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公安厅、深圳市中控生物识别有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安厅、武汉市公安局、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楠、陈健生、王生进、苏光大、侯鸿川、田青、刘君平、毛芳党、叶挺群、李子青、雷震、谢剑斌、山世光、王贤良、姚若光、张杰、汪海洋、曾文斌、赵军、陈书楷、简伟明、胡雷地、刘军、李璐。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程序接口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系统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接口方面的人脸采集、人脸识别算法、应用服务接口的文件格式与接口规范,规范了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人脸采集接口、人脸识别算法接口以及人脸识别服务接口。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系统人脸识别应用中的图像采集、数据处理、网络服务等接口的技术方案设计及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等方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893—2010 安防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3.1 术语和定义

GA/T 893—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人脸采集设备 face capture device

用于采集人脸图像或视频的设备。

3.1.2

名单型人脸识别 watch list based face recognition

判别一个未知身份的待测人脸样本是否在监视名单上。如果判断待测人脸样本在监视名单上,则将确定该待测人脸样本的身份。

4 基本数据类型

4.1 基本数据类型描述

基本数据类型用于规范接口传递数据过程中的数据形式,采用 8 字节对齐方式,当可无效成员¹⁾无效时,整型类、浮点数值类赋值为-1,指针类赋值为 NULL。

4.2 图像数据

用于传递单张图像相关信息,采用结构体形式。

1) 在接口传递数据过程中,可以不生效的数据结构成员。当可无效成员无效时,该成员所赋值无实际意义。